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1397/12 Pt. 3

By Fax : 2185 784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02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范國威議員來函

感謝你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的來信。范國威議員要求的資料附載如下。

2009年6月，立法會通過撥款供政府飛行服務隊更換兩架舊定翼機，作執行長程搜救行動，及為執法行動和進行氣象及空中地理測量等任務提供支援之用。因應特別運作需要，兩架新飛機必須進行大幅度改裝，例如切割開飛機底部用以加裝一個照相機、一塊優質光學玻璃和一塊活動整流罩作保護之用。由於飛機的製造及改裝招標過程複雜，需要比慣常情況較長的時間完成。

在有關改裝工作完成後，飛機製造商按相關的檢定規定進行了飛行測試。測試期間發現，經改裝的飛機在低速及極端飛行姿態時，出現未能預見的穩定性問題。有關問題已被徹底檢查，並正進行修正。政府飛行服務隊正與製造商緊密聯繫，並會確保新飛機在付運前能符合所有飛行性能法例認證及達到合約要求。

在此期間，政府飛行服務隊已與現役定翼機的相關供應商作出安排，確保零件有足夠的供應及存貨量，以及加強對飛機進行維修保養的工作得以持續，因而令隊方的所有現有搜救行動不受影響。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2014 年 3 月 11 日

副本送：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經辦人：李純英女士）
（傳真：2753 8438）